江苏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管理暂行办法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27/2021_2022__E6_B1_9F_ E8 8B 8F E7 9C 81 E4 c42 627681.htm 第一条 为完善我省会 计从业资格考试制度,科学、公正、严肃地把好会计职业的 准入关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财政部《会计从 业资格管理办法》和《江苏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》 ,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江苏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实行全省统 一组织、统一考试时间、统一考试命题、统一印制试卷、统 一制定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、统一合格标准的考试制度。 第 三条 省财政厅负责全省考试管理工作,主要包括制定有关考 试考务规则、印制试卷、编制初级会计电算化考试软件、监 督检查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风考纪等。省财政厅组织成立命 题专家组,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 ,负责 考试命题工作。 各市财政局根据财政厅的统一部署组织实施 本地区的考试工作,主要包括报名、考务、评卷等。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盗用江苏省财政厅的名义编写、出版、发行各 种考试用书和复习资料、组织考前辅导班。 第四条 申请参加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,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:(一) 遵守会计和其他财经法律、法规; (二)具有良好的道德品 质;(三)具备会计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;因有《会计法》 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所列违法情形,被依 法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,自被吊销之日起5年内(含5年)不得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。 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 计报告,做假账,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 财务会计报告,贪污、挪用公款,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

关的违法行为,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,不得参加会计 从业资格考试。 第五条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为财经法规与 会计职业道德、会计基础、初级会计电算化(或者珠算五级) 等三个科目。 第六条 申请人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且具备 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中专以上(含中专)会计类专 业学历(或学位)的,自毕业之日起2年内(含2年),免试 会计基础、初级会计电算化(或者珠算五级)。 前款所称会 计类专业包括会计学、会计电算化、注册会计师专门化、审 计学、财务管理、理财学。 第七条 参加三门科目考试的人员 , 其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、会计基础、初级会计电算化 (或者珠算五级)的成绩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(1月1日至12 月31日)内全部合格,才能取得申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资 格;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,其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成绩 合格,才能取得申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资格。 第八条 考试 方式: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、会计基础为笔试、闭卷; 初级会计电算化采用计算机考试、闭卷。 第九条 财经法规与 会计职业道德、会计基础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,考试日期一 般为每年十一月第一个星期六或星期日,如遇特殊情况需调 整考试时间,由省财政厅及时通知各地。考试分两个半天进 行,两个科目考试时间均为150分钟。 初级会计电算化和珠算 五级的考试于每年报名结束后至当年11月30日前由各市财政 局组织进行。初级会计电算化考试时间为120分钟。 第十条 考试报名时间一般为每年的3月4月底,每年具体报名时间由 省财政厅统一确定,并在网站上公布。报名地点由各市根据 实际情况确定。 报名前,各市应当及时公布报名条件、报考 办法、考试科目、考务规则、报名时间、报名地点及考试相

关要求等信息。 第十一条 凡符合报名条件并申请参加会计从 业资格考试的人员,均由本人提出申请,持身份证等有效证 件原件、复印件和"报名表"于规定期限内到当地财政局设 置的报名地点报名。符合免试条件的人员,还需提供相关学 历或学位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。 经审核合格,于考前30天发 给准考证。考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在规定的时间 和地点参加考试。 考试费用由各市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 收取。各市财政局按规定标准向财政厅上交考务费。 第十二 条 各地应按照就近、集中的原则,根据报考人数及分布情况 ,设置考区、考点。考区以地市为单位设置,考点一般选择 在大中专院校或高考定点学校。考场应具备安全、安静、光 线明亮等条件,可按30人、25人设置,不得使用阶梯教室。 初级会计电算化考点应具备服务器一台,配备PIII600以上 、256M内存、服务器专用硬盘,并至少配备50台PIII300以上 、有专门的硬盘分区的工作站。 各市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考 试报名人数、考场设置及试券预定情况报财政厅。 第十三条 各市应认真组织和实施本地区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工作。各 考区应设考区主任、副主任,主任、副主任原则上由当地财 政部门负责人担任,负责组织领导本地区的考试实施工作; 各考点设主考、副主考,负责组织领导本考点的考试实施工 作。考试期间,各地应安排专人值班,设立值班电话,并将 相关信息于考前一周通知上、下级考试管理机构。 第十四条 各地必须坚持培训与考试分开和应考人员参加培训自愿的原 则,不得组织强制性的考前培训,不得指定教材或其他助考 资料。 参与培训、出书工作的单位和人员不得参加考试命题 、考试组织管理实施及评阅试卷工作。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对

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评卷工作进行统一部署,确定合格标准,对各市评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,公布全省考试成绩。各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的评卷工作,按规定标准向省财政厅上报考试成绩,并将考试成绩及时通知考生。第十六条各地财政局应严格执行考试工作的有关规定,做好试卷发放和评阅的保管保密工作,严格遵守保密制度,严防泄密。严肃考场纪律。考试工作人员执行回避制度。对于违反考试纪律和有关规定者,要依法严肃处理,并追究领导责任。第十七条省财政厅对考试考务工作另行制定一系列规定,以保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。 珠算五级科目考试考务工作执行珠算协会的有关规定。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2003年9月28日发布的《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暂行办法 的通知》(苏财会[2003]47号)同时废止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